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姚交路政罚(2019)006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周炳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3:
		住址	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土管组			职业	驾驶员(个体)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周炳文 驾驶 川D55077 号大型货车，于 2019年3月6日11 时 35 分行至 姚 公路 K87 + 200 M 处，经姚安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超限检测称重车货总重为 47.37 吨，该车为 肆 轴车，超过该车辆型号限定荷载 16.37 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属于超限车辆擅自违法行驶公路。现以《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超限检测单据》予以佐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和《云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第 11 款第二项、《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五项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 元整（大写：伍佰 元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中国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县级，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姚安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六 个月内依法向 元谋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姚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